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李慈閔

　　陳高章

被　　告　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田岡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田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柒仟柒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、2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7,714元，及如附表一

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嗣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9萬7,71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）。查原告所為上開變更請求金額部分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鴻公司）前邀同被告田岡平、田清文為連帶保證人，簽立借據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款項，並約定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期間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%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1.845%）。被告特鴻公司應按月攤還本金並計付利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各該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被告特鴻公司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上開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自逾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惟被告特鴻公司各自如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日期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，屢經催討均未獲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特鴻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本金共計359萬7,7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而被告田岡平、田清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59萬7,714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特鴻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被告田岡平、田清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律廷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142萬8,561元	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1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9萬7,726元	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1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07萬1,427元	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142萬8,561元	自民國110年12月7日	1.845%	自民國111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

		起至清償日止		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09萬7,726元	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1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107萬1,427元	自民國110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45%	自民國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三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	欠款起算日期
1	200萬元	106年9月7日至112年9月7日	110年12月7日
2	150萬元	106年10月2日至112年9月13日	110年12月2日
3	150萬元	106年9月13日至112年9月13日	110年12月13日